

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新聞稿

(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 連絡人：洪建銘 TEL:082-322112)

打好防疫保衛戰—離島檢察機關提出防疫再升級具體措施

金馬轄區每日進出雙北之民眾甚多，為配合雙北三級防疫警示，金門高分檢署除先前已依法務部防疫指示，督請轄區金門、連江地檢署即刻啟動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，主動與調查、警政、衛政、消費者保護等機關連繫，積極查緝囤積防疫物資、哄抬價格、散播疫情假訊息及違反防疫規定等刑事案件，從速從嚴偵辦。今再依法務部具體政策指示升級防疫，提示轄區檢察機關注意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升級防疫警示，對於案件開庭與執行，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斟酌，非有必要者，可暫緩傳喚案件當事人（包括律師）等之開庭及到案執行。（必要傳喚開庭時，落實全程配戴口罩、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）。
- 二、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，訊問方式依實際狀況採取遠距視訊、就地訊問或至地檢署隔離訊問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轄區金門、連江地檢署應備齊相驗所需物資及防護設備，相驗案件悉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- 四、加強「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」通報，與調查、警政、衛政、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協力，查緝囤積防疫物資、哄抬價格、散播疫情假訊息及違反防疫規定等不法刑事案件，速查嚴辦，並予適時宣導。
- 五、配合暫緩實施 110 年「安居緝毒專案」同步查緝。
- 六、為使轄區金門、連江地檢署全力投入查緝相關防疫之民生犯罪及機關防疫作為，將配合上級機關指示，放寬管考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或暫緩實施。
- 七、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，為防堵疫情擴大，保障員工健康安全，配合放

寬彈性上下班時間，從 1 小時擴大為 2 小時，以分散人潮，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群聚風險。

八、金門高分檢署及金門、連江地檢署等同仁如有返臺需求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法務部之各項防疫措施及請假規定辦理，並留意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發布之各項防疫措施及因應作為。

金門高分檢署檢察長洪培根表示，面對雙北地區提升防疫警戒，金馬離島檢察同仁均應堅守崗位，且為確保民眾健康，持續嚴格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防疫規範，採取上述各項防範再升級之具體措施，並配合當地政府機關防疫措施，打好一場防疫與抗疫保衛戰，以確保民眾權益，提供民眾安全與安心的法治環境。